

理论学习参考

LILUNXUEXICANKAO

第 122 期

浙江工商大学党委宣传部编印

2018 年 4 月 27 日

目录

- ◇ 李树忠：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和原则
- ◇ 李林：以宪法实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 ◇ 冯军：现行宪法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次与时俱进
- ◇ 赵孟营：宪法信仰，新时代中国社会的精神气质
- ◇ 江伟：依法构建中国特色国家监察制度

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和原则

李树忠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在准确把握我国宪法发展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明确指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确立了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是我们党在新时代依宪执政、依宪治国、领导立法的生动实践，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政治智慧和历史担当。

一、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修改宪法，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宪法修改是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自 2004 年修改宪法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又有了许多重要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地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需要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

宪法修改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全面依法治国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依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宪法修改是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确立了国体和政体等国家的根本制度，确立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等国家生活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我国宪法是一部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宪法。1954年宪法诞生后，一直处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根据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进行了4次修改。通过4次宪法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不断与时俱进，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宪法应该坚持与时俱进，更好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对我国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是必须的、适时的，是符合宪法发展规律、符合时代发展和实践需要的。

二、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确定了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为宪法修改提供了方向指引。

宪法修改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旗帜引领方向，道路决定命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和国家的长期实践充分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只有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我们才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赢得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承载着几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和探索，寄托着无数仁人志士的夙愿和期盼，凝聚着千千万万革命先烈的奋斗和牺牲，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要发展中国、稳定中国，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定

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修改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沿着正确方向胜利前进。

宪法修改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共产党宣言》发表以来的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只有与本国国情相结合、与时代发展同步、与人民群众共命运，才能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创造力、感召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变化和我国各项事业的发展，尤其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促使我们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围绕这个重大时代课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行艰辛理论探索，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为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宪法修改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这是时代发展的要求，是党心所向，民心所向。

宪法修改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鲜明特点和优势。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具有内在统一性。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坚持党的领导，就是坚持党是宪法修改的领导核心；人民当家作主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宪法修改中体现人民的需求和愿望；依法治国就是要严格遵循宪法修改的程序。坚持三者有机统一，对确保宪法修改的科学性、民主性、法治性具有重要意义。

宪法修改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党的十九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通过宪法修改，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的最新执政理念，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意愿，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具有重要的宪法理论意义和政治实践意义。

牢牢把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更好体现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适应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三、宪法修改的原则

作为国之根本、法之源泉，宪法修改关系全局，影响广泛而深远。宪法修改要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分析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问题，切实维护宪法权威性，真正实现宪法目的，彰显宪法价值。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确定了宪法修改必须贯彻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修改宪法，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立法活动，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到宪法修改全过程，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守程序是法治之始。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党带头遵守宪法法律，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统一。宪法规定了严格的

修改程序。宪法修改实践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渐形成了一些成熟的政治惯例。严格依法按程序修改宪法，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是遵循宪法法律发展规律的必然要求，是对法治精神的恪守。

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人心向背，是决定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兴亡的根本性因素。宪法作为法之统帅、法律之母，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宪法修改要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才能确保宪法修改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宪法既不能频繁修改，又不能一成不变，需要在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之间寻求平衡。我国 1982 年宪法延续的修改原则是只作必要性修改，可改可不改的不改，能通过宪法解释解决的不作修改，以利于宪法稳定，利于国家稳定。我国现行宪法是一部好宪法。这次宪法修改仍然坚持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的原则，是要对各方面普遍要求修改、实践证明成熟、具有广泛共识、需要在宪法上予以体现和规范、非改不可的，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对不成熟、有争议、有待进一步研究的，不作修改；对可改可不改、可以通过有关法律或宪法解释予以明确的，原则上不改，以保持宪法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从中央政治局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到召开会议听取《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稿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再到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都很好地贯彻了上述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和原则。这次宪法修改一定能充分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使我国宪法更好发挥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作用。

来源：《求是》杂志 2018 年 2 月 28 日

以宪法实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李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作出的重大抉择。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实施宪法。

此次宪法修改完善了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的举措。宪法修正案草案将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是我们党依法治国理念和方式的新飞跃。作这样的修改，有利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同时，将宪法宣誓制度在宪法中确认下来，这样的修改有利于促使国家工作人员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也有利于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宪法和法治在现代化建设和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战略任务，前所未有地以中央全会专门专题研究并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前所未有地把全面依法治国提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高度，开启了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新征程。党的十九大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对新时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部署，为推进宪法实施和监督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宪法实施取得了显著成就。一是健全保证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通过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制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制定国歌法、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等多种方式，保证了宪法全面有效实施。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从2013年至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新制定的100多件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逐件进行主动审查研究，对地方性法规积极开展有重点的主动审查，接收处理各类审查建议

400 余件，依法纠正 50 多件地方性法规和司法解释中存在的与法律不一致问题。三是通过一系列决定、决议，推动和保障宪法规定的制度贯彻落实。如通过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为香港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有序完成行政长官换届选举提供了有力的法律和制度保障。通过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决定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之际，特赦部分服刑罪犯，充分体现依宪治国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通过关于成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筹备组的决定，根据宪法精神和有关法律原则，采取创制性办法及时妥善处理辽宁贿选案，维护了宪法和法律权威。通过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明确要求坚持把学习和宣传宪法放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宪法引领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取得显著成就。立法机关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立法质量不断提高，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和发展。行政机关坚持依宪施政，推进依法行政和行政体制改革，法治政府建设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加速度”；司法机关依宪依法深化司法改革，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宪法和法治权威在全社会逐步树立，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尊法守法逐渐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这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通过宪法修改以国家根本法形式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进行宪法确认，对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在全面依法治国取得显著成就的新时代，对我国现行宪法作出必要的修改完善，把党和人民在治国理政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过国家根本法确认下来，使之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遵循，成为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活动准则，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特别是，此次宪法修改把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更好地发挥我国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为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强国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来源：《光明日报》2018年3月9日05版

现行宪法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次与时俱进

冯军 中国社会科学院特约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党委书记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完成对现行宪法的第五次修改。这次修改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大政方针写进宪法，实现了现行宪法迄今为止最为重要的一次与时俱进，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新时代新思想新征程呼唤宪法新发展

1982年12月4日，现行宪法经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这部宪法在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应运而生，又为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强有力的宪法保障。这部宪法具有十分突出的三大特点和优势：坚持道路、原则的坚定性，把握规律、时代要求的前瞻性以及根据形势新发展、实践新要求不断自我完善、与时俱进的开放性。这决定了现行宪法是我国实施时间最长、制定得最为成功的一部好宪法，必须坚决维护、始终坚持、全面贯彻。

在这次修改之前，现行宪法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作出四次局部修改，每次修改都将党领导中国人民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最重要成果写入宪法，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规范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2004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的重大政治判断，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开启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历史背景下，现行宪法迫切需要通过一次适当而重要的修改，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由党的指导思想转变为国家根本指导思想和全国人民共同的行动指南，实现党章和宪法规定的高度一致，党的主张与人

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实现现行宪法自制定以来最为重要的一次与时俱进，成为新时代的宪法宣言以及新时代的最高行动指南和最强法律保障。

充分认识宪法新修改的划时代意义和深远影响

这次宪法修改共有 21 条内容，与宪法全文相比，占比并不高，但与前四次修宪相比，这次修宪的分量很重，恰当地体现了这次修宪面向新时代、面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使命担当、历史地位和战略意义。

这次宪法修改共有十一个方面的重要内容，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宪法确认并进入新时代，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宪法保障；宪法赋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本法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确立了新时代国家建设和发展的根本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中国共产党领导写入宪法正文，与宪法序言阐明的“四项基本原则”形成呼应，使我国国体的性质更加鲜明，有利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在新时代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新发展理念写入宪法，有利于更好地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更好地适应我国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时代要求；国家主席的任职规定与党章对党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宪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任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国家的领导体制，有利于国家长治久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宪法，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思想道德基础；监察委员会及其基本体制机制写入宪法，是对我国国家机构体系的重大变革，有利于推动我国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进入崭新历史阶段；宪法自身的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宪法权威，有力推动宪法实施，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入推进宪法实施

宪法是法治大厦和国家现代治理体系的基础和核心。我国现行宪法之所以是一部好宪法，是因为它在总体上得到了实施，发挥了应有作用。与此同时，也应当看到，现实生活中不重视、不尊重宪法的现象仍然存在，宪法实施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出台了一系列具体、明确、管用的举措。这次宪法修改一个引人注目的亮点就是将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实施的具体措施，如宪法宣誓制度入宪、成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等写进宪法，为宪法实施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在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习近平主席率先垂范，新一届国家领导人进行了历史性的首次公开宪法宣誓。新时代与宪法的新修改，使宪法实施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当前要抓住机遇，狠抓宪法的落实，深入推进宪法实施，加强对宪法实施的理论研究和宣传，使宪法意识、宪法权威、宪法文化深入人心，使一切漠视、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切实地得到谴责、纠正和追究，以充分发挥宪法对新时代的宣示、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

来源：《光明日报》2018年3月26日02版

宪法信仰，新时代中国社会的精神气质

赵孟营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画面是，新任国家领导人手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行宣誓。自觉地将宪法奉为国家治理的最神圣文本，必将迅速推进宪法信仰在中国社会的普及和深入。

宪法信仰，最简单的社会学解释，就是“宪法神圣意识”。当一个公民自觉地将宪法视作个人生活伦理的最高规则和个人职业伦理的最高规则时，他就把宪法奉为个人生命史中的最神圣文本，也就在个体意义上确立了宪法信仰。当一个执政党自觉地将国家的宪法文本视作治国理政的刚性约束，努力将宪法文本转化为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在治国理政的每一个领域的公权力行为都服膺于这些本源于宪法的制度中的规则时，这个执政党就具备了宪法神圣意识，也就在国家公共权力体系意义上确立了宪法信仰。

首先，树立宪法信仰是化解社会风险、缓解社会矛盾的金钥匙。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成就亘古未有、举世瞩目，但是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的风险也前所未见：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平衡会引起社会内部的利益分化并带来利益矛盾激化的风险；经济和社会发展引起外部世界的疑虑甚至敌视会带来国际关系恶化的风险。要从根本上消除这些隐患，一方面，要毫不动摇地继续大力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另一方面，必须持之以恒地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和巩固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的认同。要达到这一点的前提是，人民群众的个人尊严和个人合理需求能得到国家公权力的充分尊重和保护。这就要求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所承诺给人民的那些权利都能够充分兑现。只有国家公共权力体系确立了宪法信仰，它才能自觉地维护宪法、兑现宪法向人民的承诺。

其次，中国社会现代化需要现代契约精神的支撑，而宪法信仰是现代契约精神的基石。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而社会的现代化，归根结底是“人”的现代化，包括“人”的观念现代化、“人”的社会行为现代化、“人”的社会关系现代化等诸多方面。这种现代化，在中国社会所呈现的外在表征究竟是什么？一个重要的体现就是现代契约精神的普及，包括契约自由精神、契约平等精神、契约信守精神和契约救济精神。宪法是现代社会中全体

人民共享的最根本的“契约”文本，只有所有的人都遵守或服膺宪法的约定，才能真正确保其他契约的遵守。因此，宪法信仰是现代契约精神的基石。

再次，人民幸福是新时代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而宪法信仰是幸福的根本保障。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成为新时代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不过，我们应该清晰地认识到，具体的“幸福”永远是一个相对概念，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同的群体、不同的个人对幸福的具体定义都是不同的。因此，理解新时代的“幸福”概念要有新的思维模式。社会学家斯宾塞就认为，我们很难具体说明究竟怎样才称为“幸福”，但是我们可以有一个关于幸福的一般约定，那就是允许人民自由地追求幸福，他称之为幸福第一原理：“每个人都有做一切他愿做的事的自由，只要他不侵犯任何他人的同等自由。”这种对幸福的理解，对于我们认识新时代的幸福有一定参考意义。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我们很难给“幸福”划定一个具体的经济指标或社会指标，而是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前提下，让人民能够有机会自主追求自己生活目标，这种自主追求生活目标的机会本身就是真正的幸福。宪法文本对人民的这种机会已经提供了充分保障，因此能不能把宪法文本转化为制度和行动就成为幸福能不能实现的前提了。只有确立了宪法信仰，无论是公民个人还是国家公共权力体系，才能够理性自觉地把实现宪法提供给人民自主追求生活目标的机会当作一种神圣使命，人民的幸福才有了根本保障。国家领导人向宪法宣誓，就表明了国家公共权力体系捍卫宪法提供给人民机会的决心，因此，在实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意义上，宪法信仰必将是新时代中国社会的核心精神气质。

来源：《学习时报》2018年4月23日A3版

依法构建中国特色国家监察制度

江伟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确立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这是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的跨越式发展，将真正实现监察全覆盖、监督无死角。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出台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通过国家立法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体制机制固化和长效化，必将为反腐败工作开创新局面、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提供有力政治保障和法治保障。

充分体现改革与法治同步推进的要求

改革的深化需要依法治国，法治建设是在改革中不断推进和完善的。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从有序开展试点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直至监察法的出台，充分体现了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的要求。

监察法开创了反腐败国家立法的新气象，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有助于构建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监察法把过去 5 年来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形成的观念与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保障反腐败工作在法治轨道上不断完善。出台监察法将推动纪委和监察委双轮驱动的监督机制的发展，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古往今来，自我监督是长期困扰执政者的难题。监察法规定了监察机制的职责边界，改变了过去监察范围过窄难以形成有效监督的问题；改变了反腐败力量分散、多点发力的问题；体现监察委专责监督的刚性、专业性和精准性，改变了工作环节的不统一和不协调的问题。监察法通过国家立法实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统一，从国家层面上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突出了从严性的要求，同纪委的工作形成了有效配合，提高了全面从严治党管党的效果，有效地发挥中国特色的监督的优势与效能。

为国家监察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监察法的制定源于宪法，是一部于法有据的法律。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监察法草案主动与宪法修正案“对标”，相关内容及表述均与宪法修改关于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相衔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先通过宪法修正案，并在当天公布施行，再审议通过监察法。监察法通过后，各级监察机关就要依据监察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开展工作，彰显了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的执政原则。

监察法首先体现了“党是领导一切的”的制度优势。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监察法确立了坚持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明确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其次，实现了全覆盖、无死角。监察法明确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覆盖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等人群，扎紧了制度篱笆，将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现了监察全覆盖。

再次，突出了监察工作职能的专业性、科学性和严肃性。监察法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各级监察委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其监察权限包括原来行政监察法规定的一些权限，和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具体有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12项措施，还有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等措施。这将为监察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最后，形成了严谨而规范的监督系统。在监察程序上，对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程序作出严格规定，使监察权力行使权力放在阳光下，增加了监督程序的科学性、透明性。在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工作的监督层面，监察法既赋予各级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必要的调查手段，也规定了全面的外部监督和严格的内部监督机制，强化了对监察权的监督制约，加强了内控风险和外控风险的双重防范机制，避免了“灯下黑”。在内外监督机制的构成上，监察法专列两章，从接受人大监督，强化自我监督，明确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

合、互相制约的机制，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一系列细化规定。监察法体现了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理念。

将法律和制度优势转化为监察效能

有效推进监察法的实施，要从队伍建设入手，通过“硬件”和“软件”建设提升职能和素质，将法律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监察效能。

首先，树立监察意识，打造一支尽职尽责的监察铁军。监察法是监察工作落实的依据，通过对监察系统的干部有针对性地开展多层次、全覆盖、常态化的执法业务培训，使之树立监察意识，并将监察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各个方面融入监察意识，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权威高效、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从而有效地推进监察法的实施。

其次，实现监察职能和监察执行的衔接。监察职能的有效归属是圆满完成监察执行的前提。在监察法实施的初期将原属于检察范畴的职务犯罪、反贪、反渎等职能归并于监察范畴，有利于解决不同部门之间的职能交叉或重叠的问题，确保监察工作职能明、责任清、任务准、效率高。

最后，在实施推进中通过细则、解释不断完善。监察法在实施中还需在实践层面上进一步落实纪法衔接以及法法衔接的问题。在纪委和监察委合署办公中，也会出现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与监察委的监督调查问责之间有效配合的依据及职责之间的衔接问题，这是需要不断通过实践和时间磨合逐步解决的。

来源：《光明日报》2018年04月18日05版